

台水企業工會 111 年下半年(7~12 月) 會議議案處理情形彙整表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1	111.08.01 7-2 常務理事會議 (總會)	案由：本會爰往例補助台灣自來水公司退休人員協會 111 年度活動費用新台幣 2 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會務部門依行政程序辦理核撥作業。	本會已於 111.08.10 撥款台灣自來水公司退休人員協會。	結案
2	111.08.01 7-2 常務理事會議 111.08.18. 7-2 理事、監事會議 (總會)	案由：聘請本會第 7 屆會務人員案，提請追認及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會第 7 屆第 2 次理事、監事會議聯席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及追認。	已依決議辦理。	結案
3	111.08.01 7-2 常務理事會議 (總會)	案由：本會 111 年度模勞表揚及模範勞工及幹部五日遊參訪地點。 決議： (1)經與會人員舉手表決，辦理行程為 B、悠遊台東綠島小琉球及 C、阿里山、新中橫塔塔加、東埔溫泉、日月潭。請會務部門洽詢旅行社，擇優邀請招標比價等事宜。 (2)因本(111)年度恰逢本會改選換屆，依往例本年度工會幹部參加補助資格，以上屆(第 6 屆)幹部為主。	台東、小琉球五日行程，業於 111.10.21 辦理完成。阿里山新中橫五日行程，業於 111.11.04 辦理完成。	結案
4	111.08.01 7-2 常務理事會議 (總會)	案由：有關總會各幹部團體背心購置案。 決議：經與會人員舉手表決購置黃顏色背心，請會務部門洽辦相關採購事宜，並於 8 月 18 日本會 7-2 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現場套穿登記尺寸。	採購數量 79 件，合計支出經費 45,425 元，已於 111.08.18 分發各工會幹部。	結案
5	111.08.01 7-2 常務理事會議 111.08.18. 7-2 理事、	案由：公司人力資源處應台中市政府函示「有關本公司勞工遲到、早退、事後補請假，得否扣發全勤獎金決議」，擬修訂於工作規則案。 決議：送本會第 7 屆第 2 次理事、監事會議討論。 決議： (1)依據公司 6-7 勞資會議再協商的決	1. 本會於 111.09.27 提 6-15 勞資會議。 2. 111.11.09 台水人字第 1110040084 號函(6-15 勞資會議紀錄)決議：公司已於 9 月以便簽業管單位及工會檢視公司工作規則是否有需要修正，俟彙整後轉本會表示意見，若有重大歧見再擇期召開會議。 3. 人力資源處已將本案納入本公司工	繼續追蹤辦理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監事會議 (總會)	議，及 109.8.26 台水人字第 1090027385 函旨述：基於情理法新增「事後請假處理單」以簡化簽核流程，文中亦說明經檢附證明資料，簽奉核准後，不影響當月獎金。 (2)本案移請勞資會議本會勞方 9 位代表，依公司 6-7 勞資會議決議及台水人字第 1090027385 函辦理。	作規則修正案，並於 111.12.15 簽請本會就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彙整版)惠示卓見，本會於 112 年 1 月 4 日召開修正工作規則及工會章程會議討論，將再提至 7-4 常務理事會議討論。	
6	111.08.01 7-2 常務理事會議 111.08.18. 7-2 理事、 監事會議 (總會)	案由：有關本會銀行存款對帳單較之收支月報表短少新台幣 118,496 元案。 決議：送本會第 7 屆第 2 次理事、監事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沖銷及認列，請會務會計： (1)重複收入傳票辦理沖銷帳 59,248 元。 (2)另溢付十分會 59,248 元，認列呆帳。	本會已於 111.08.18. 會議後辦理沖銷及認列完成，本會銀行存款及報表數據已一致。	結案
7	111.08.01 7-2 常務理事會議 111.08.18. 7-2 理事、 監事會議 (總會)	案由：有關本會理第七屆事長移交目錄清單。 決議：送本會第 7 屆第 2 次理事、監事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辦理完成。	結案
8	111.08.01 7-2 常務理事會議 111.08.18. 7-2 理事、 監事會議 (總會)	案由：建請於本會會員代表資格審查辦法中，明確定義會員代表因工作調離原分會後之資格認定。 決議：送本會第 7 屆第 2 次理事、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納入本會章程修改小組辦理。 決議：理監事建議錄案，納入章程修訂意見。	已列入本會章程修訂案，並於 112 年 1 月 4 日召開修正工作規則及工會章程會議討論，將再提至 7-4 常務理事會議討論。	繼續追蹤辦理
9	111.08.01 7-2 常務理	案由：公司車輛管理手冊之車輛保養修理等規定，不符時宜及程序繁瑣，建	本案保留	保留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事會議 (三分會)	請行文總處檢討修正。 決議：本案保留；本公司車輛管理手冊，係依行政院規定訂定，本件個案執行問題，會後與會計單位協商討論。		
10	111.08.01 7-2 常務理事會議 111.08.18. 7-2 理事、 監事會議 (三分會)	案由：建請公司彈性上、下班時間，修正改為 1 小時。(合併-建請有撫育 6 歲或 12 歲以下子女員工，比照有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員工，上班時數可減少 1 小時案) 決議：送本會第 7 屆第 2 次理事、監事會議討論。 決議：函請事業單位研議。	1. 本會以 111.08.31 台水企工字第 1110000449 號函文事業單位。 2. 台水公司以 111.11.16 台水人字第 1110040890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 (1)有關調整彈性工時擴大為 1 小時，考量公司服務(營運)所營業時間人力調度及公司差勤管理之一致性，仍維持現行制度辦理。 (2)另有關減少工時擴大至 6 歲或 12 歲，經查本公司員工撫育未滿三歲子女減少工時實施要點之年齡條件係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且上開規定減少工時之十數不得請求報酬，故前述本實施要點已優於性工法，若擴大 6 歲或 12 歲適用減少工時除依法無據外，恐將影響各單位人力調度、業務推動及公司營運績效，是以，維持現行制度辦理。	結案
11	111.08.01 7-2 常務理事會議 (三分會)	案由：公司為配合經濟部國營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上級機關增加工程抽查次數，建請增加各場所監造人員及業管單位人力。 決議：本案保留；請勞工董事在適當時機提出公司人力計算標準修訂案。	1. 勞工董事吳鴻明、謝麗惠及林文裕已於 111.10.28 提台水公司第 20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討論，建請公司人力資源處儘速再檢討各單位實際員額分配情形，並明訂分配員額打折計算標準。 2. 本案公司第 20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決議：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並以書面答覆 3 位勞工董事。	結案
12	111.08.01 7-2 常務理事會議 (六分會)	案由：考績列甲等人數比例之總人數改為「應編制人力」非「現有人力」。 決議：本案保留。考績比例係依區處合乎平打年終考績之現職人員比例計算。	本案保留	保留
13	111.08.01 7-2 常務理事會議 (六分會)	案由：建請有撫育 6 歲或 12 歲以下子女員工，比照有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員工，上班時數可減少 1 小時。 決議：本案保留；內容精簡擇要後併案由十(本表單編號 10-建請公司彈性上、下班時間，修正改為 1 小時案)	1. 本會以 111.08.31 台水企工字第 1110000449 號函文事業單位。 2. 台水公司以 111.11.16 台水人字第 1110040890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 (1)有關調整彈性工時擴大為 1 小時，考量公司服務(營運)所營業時間人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辦理。	力調度及公司差勤管理之一致性，仍維持現行制度辦理。 (2)另有關減少工時擴大至 6 歲或 12 歲，經查本公司員工撫育未滿三歲子女減少工時實施要點之年齡條件係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且上開規定減少工時之十數不得請求報酬，故前述本實施要點已優於性工法，若擴大 6 歲或 12 歲適用減少工時除依法無據外，恐將影響各單位人力調度、業務推動及公司營運績效，是以，維持現行制度辦理。	
14	111.08.01 7-2 常務理事會議 (六分會)	案由：公司「員工撫育未滿三歲子女減少工時實施要點」第 10 點「因申請減少工時期間，致有延長工時之需求，經勞雇雙方同意以補休方式辦理」恐違反勞動基準法。 決議：函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以 111.08.24 台水企工 1110000439 號函文事業單位。 2. 台水公司以 111.09.02 台水人字第 1110030119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 (1)查本公司員工撫育未滿 3 歲子女減少工時實施要點係優於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 19 條之規定，且考量員工因減少工時期間致有延長工時之需求，已經由勞雇雙方同意辦理補休在案(本要點第 10 點)，倘員工不同意則得依性工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2)前述第 10 點係指加班事由屬經常性業務時申請減少工時而須加班處理時適用，倘加班事由屬突發性、臨時新增業務、夜間配破管搶修、假日監工等非原減少工時時段衍生之加班，仍得依員工意願申請加班或補休。	結案
15	111.08.01 7-2 常務理事會議 (六分會)	案由：天然災害發生時(後)，為保護勞工生命安全及兼顧事業單位營運需求，是否提供交通津貼及必要協助。 決議：函文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列案討論。	1. 本會以 111.08.24 台水企工字第 1110000440 號函文事業單位。 2. 111.09.20 台水安字第 1110033079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 (1)經人資處及會計處初步表示，本公司係實施單一薪給用人費率機構，薪給設計已將各種生活補助、宿舍供應等因素考量涵蓋在內，無額外交通相關加給或補助。 (2)倘尚需溝通深化討論，建請於本公司勞資會議提案討論。	繼續追蹤辦理
16	111.08.01 7-2 常務理	案由：本公司 10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士級人員全勤獎金，士級同仁加班費未	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納入計算退休金計算與項目案，業經國營事業四家工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事會議 (六分會)	將全勤獎金納入工資計算恐違反勞動基準法。 決議：本案保留；請各工會幹部利用機會宣導相關疑義及委聘律師資訊。	會之努力，行政院業於10月27日核定，並自該日生效。	
17	111.08.01 7-2 常務理事會議 (呂多默)	案由：建議本公司三班制輪班人員之上班時間，比照正常班人員之彈性刷卡(上下班時間半小時之彈性)。 決議：本案保留；併案由十(本表單編號10)辦理。(合併-建請公司彈性上、下班時間，修正改為1小時案，及建請有撫育6歲或12歲以下子女員工，比照有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員工，上班時數可減少1小時案)	1. 本會以 111.08.31 台水企工字第 1110000449 號函文事業單位。 2. 台水公司以 111.11.16 台水人字第 1110040890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 (1)有關調整彈性工時擴大為1小時，考量公司服務(營運)所營業時間人力調度及公司差勤管理之一致性，仍維持現行制度辦理。 (2)另有關減少工時擴大至6歲或12歲，經查本公司員工撫育未滿三歲子女減少工時實施要點之年齡條件係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規定辦理，且上開規定減少工時之十數不得請求報酬，故前述本實施要點已優於性工法，若擴大6歲或12歲適用減少工時除依法無據外，恐將影響各單位人力調度、業務推動及公司營運績效，是以，維持現行制度辦理。	併案由十(本表單編號10)辦理
18	111.08.01 7-2 常務理事會議 (侯偉倫)	案由：依公司函文台水人字第 1110018080 號之規定：有關本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第9點第一項第6款第24目「受訓成績不及格者」，視情節及影響程度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一案，應予以說明或明訂相關標準，以免降低同仁學習意願。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人力資源處研議修正。	1. 本會以 111.08.24 台水企工字第 1110000441 號函文事業單位。 2. 台水公司以 111.09.02 台水人字第 1110030120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 (1)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明訂受訓成績不合格者得視情節及影響程度予以申誡1次或2次。 (2)因奉派參訓員工之業管單位與職務內容及性質不同，其申誡1次或2次之認定標準，將參考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後，另案議處。	結案
19	111.08.01 7-2 常務理事會議 (李品慧)	案由：有關106年03月08日勞資協商會議紀錄，士升員甄試名額決議內容，建請增訂各甄試類別名額之1/3，詳如說明。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人力資源處研議修正。	1. 本會以 111.08.24 台水企工字第 1110000442 號函文事業單位。 2. 台水公司以 111.09.08 台水人字第 1110030118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經查111年度甄試訊息業已公告，擬視下年度甄試規劃再行研擬調整。	結案
20	111.08.01 7-2 常務理事會議	案由：關於「評價職位人員升任分類職位人員甄試」增加備取員額，有鑒於歷年辦理「評價職位人員升任分類職	1. 本會以 111.08.31 台水企工字第 1110000450 號函文事業單位。 2. 台水公司以 111.09.08 台水人字第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111.08.18.7-2 理監事會議 (三分會)	位人員甄試」均無備取員額，建議增加備取員額，以滿足所開名額數。 決議：送本會第 7 屆第 2 次理事、監事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因缺額招考，無備取名額，函文事業單位研議分區招考並縮短保留時間。	1110031056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所建議縮短保留資格年限甫自 111 年士升員甄試起，由 2 年縮短至 1 年。為達考試公平及拔擢人才之旨，本年先維持現行方式，嗣後再行評估，逐年滾動檢討調整。	
21	111.08.01 7-2 常務理事會議 111.08.18.7-2 理監事會議 (九分會)	案由：有關自來水從業人員考驗，公司雖有補助證照費用，惟新進員工需至台中地區參加考試，往返交通及住宿等並未補助，建請公司研議對花東地區人員給予補助。 決議：送本會第 7 屆第 2 次理事、監事會議討論。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研議。	1. 本會以 111.08.31 台水企工字第 1110000452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 2. 台水公司以 111.09.05 台水人字第 1110031057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 (1)有關補助參加自來水技術人員考驗交通費及住宿費，依據主計處 83 年 24 日台(83)處忠字第 01124 號函釋略以…參加考試發給交通費者，目前僅限於考試院主辦之〔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一種，餘各院部會處局署及所屬機關自行依據責所舉辦之考試均非在發給之列。 (2)經與試務中心洽詢，本公司專訓中心未能提供可容納前揭考驗人員之量能，故無法承接該考驗。	結案
22	111.08.18.7-2 理事、監事會議 (北工分會)	案由：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一條，為避免生理假、家庭照顧假做為員工同仁考績不利之考量及處分，建議員工考核表內刪除此假別項目。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研議。	1. 本會已以 111.08.31 台水企工字第 1110000451 號函文事業單位。 2. 台水公司以 111.09.05 台水人字第 1110031060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所建議事項已於員工考核表假別欄內刪除，並自 111 年度起實施。	結案
23	111.10.24 7-3 常務理事會議 (陳立杰)	案由：分類職位與評價職位人員頒發服務獎章(分類)、服務獎狀(評價)基準不一致，允宜調整一致以符公平。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已以 111.11.02 台水企工字第 1110000536 號函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2. 台水公司業於 112.02.01 以台水人字第 1120003457 號函文，修正「本公司評價職位人員服務獎狀及獎勵金發給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即新增「辭工」列入發放對象。	結案
24	111.10.24 7-3 常務理事會議	案由：有關同仁反映奉派受訓遇假日上課或考試未滿半天，補休僅僅給予實際上課時數，通勤時數未列入，建請補休時數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 本會已以 111.11.23 台水企工字第 1110000582 號函文事業單位。 2. 台水公司以 112.02.01 台水人字第 1120003194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111.11.10 7-3 理監事 會議 (北工分會)	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8 點第 3 項比照奉派出差人員補休辦法辦理。 決議：提本會第 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研議奉派參訓考試之通勤時數，比照 111 年 4 月 29 日台水人字第 1110014902 號函(東部地區奉派受訓於假日起返程者補休時數認定)辦理。	以，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交通路程是否給予補休一節，僅限於奉派出差，並未包含公假，另電洽台電及中油公司倘遇假日受訓上課或考試未滿半天，亦未給予往返路程補休時數。本案仍依現行規定給予實際上課時數補休，不另給予路程補休。 本會已於 112.02.02 將上開公司函文 E-mail 各分會，請轉知會員知悉。	
25	111.10.24 7-3 常務理事會議 (賴文偉)	案由：為同仁參加測漏訓練時自行攜帶測漏儀及聽音棒，不便於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及可能造成設備遺失或損壞，建議人力資源處專業訓練中心增購相關測漏設備，以利參訓同仁訓練使用案。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以 111.11.02 台水企工字第 1110000537 號函文事業單位。 2. 台水公司以 111.11.22 台水防漏字第 1110039305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1)公司未來將辦理汰舊換新補足訓練儀器數量。 (2)統一規格部分，因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功能性需求公開招標，非特定規格或型號，而各區處人員使用習性不同，故以各區實際使用之機型自習攜帶為主，惟考量攜帶不便，將於受訓時以多數區處使用之機型進行教學。	結案
26	111.10.24 7-3 常務理事會議 111.11.10 7-3 理監事 會議 (呂多默)	案由：(新)轉進人員入會費(現行 500 元)，建請提高為薪資之一日所得或定額 1000 元新台幣，及工會現行會費徵收率為薪資之百分之零點三，建請逐年提高至百分之零點五，以符工會法之規定。 決議：經現場與會人員全體表決，多數同意調整新進人員入會費及會員經常會費。送本會提第 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決議：經現場舉手表決同意入會費調升為 1000 元，經常費會費提高為每月千分之四；請會務部門錄案提本會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已錄案將提本會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繼續追蹤辦理
27	111.11.10 7-3 理監事 會議 (總會)	案由：為本會會務需要，擬聘請資訊處工程員蕭凱倫兼辦本會資訊組組長，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及准予追認。	蕭凱倫業於 111.10 開始兼任本會資訊組組長，台水公司以 111.10.28 台水人字第 1110038525 號函復本會同意辦理。	結案

